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5年11月13日

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股份代號：819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587,48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牌照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黃式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楊宇成先生

張正輝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有關(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587,48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7,587,48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本公司現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524,880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04,97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及(iii)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除擴展其核心業務（即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其他環保業務）外，本集團管理層亦積極發展其他業務線（即物業租賃及線上廣告業務），以期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拓寬收益來源。鑒於本集團正積極擴展業務，本公司或於適當時機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因2025年8月進行之配售而動用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即7,587,48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1,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權利。

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

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常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底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若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本公司將在約九個月內不再具備幾時把握融資機會的靈活性。

於當今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尤關重要。因此，就及時把握投資機遇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佳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繁複。相較之下，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避免出現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亦是讓本公司快速應對市場情況及把握集資機會的便捷方案。此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每當本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方案時，董事均能夠藉由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把握該等集資機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回應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此舉將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並可能允許發行新股份作為交易代價。

其他融資選擇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如適用）。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此外，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通常涉及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及磋商，導致條件較差。此類融資安排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並質押其資產，且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發行債券亦存在類似的挑戰與不利之處。鑑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在獲取額外資金方面更具不確定性且更為耗時。

優先認購權發行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發行而言，儘管其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但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此外，倘股權融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金額。由於包銷商責任乃按悉數包銷基準而配售代理責任乃按竭誠基準，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包銷佣金仍屬版本集團額外成本，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個星期方可完成，並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的冗長討論。若需股東批准，程序可能延長至兩個月以上，主要是由於發行人準備相關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需時間。因此，尤其在目前市況下，本公司將無法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倘集資規模較小及就節省不必要行政成本及時間而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更適合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發展資金需求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收益來源的機會，並藉助其在環保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拓展業務範疇。在環保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加大在越南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業務拓展投資，同時加強在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特別是在業務銷售及營運方面。此策略旨在強化本集團在越南的傳統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聚焦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密切監控客戶的營運狀況，並與新客戶保持溝通，同時在傳統及新業務中尋找新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審慎拓展新業務線（即物業租賃及線上廣告業務）作為戰略性增長動力，期望該等新業務的收益能有效補充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收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2,047,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i)約人民幣30,200,000元，用於向供應商結清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ii)約人民幣2,700,000元，用於結清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ii)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注資本集團新附屬公司之資本，其中大部分款項已用於清償其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之投資協議收購本集團新附屬公司若干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5日之公告。鑒於向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本集團擬於2026年農曆新年之前動用部分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a)約人民幣25,700,000元，用於向供應商結清有關EPC項目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b)約人民幣4,100,000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擬預留(i)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收購事項後物業租賃業務下現有商業項目之發展及新商業項目之開發；(ii)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線上廣告業務之營運開支；及(iii)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此外，一項於2024年末在越南開展的新大型EPC項目，需約人民幣47,000,000元，主要用於建設及機械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該項目支付約人民幣23,500,000元。本集團需於2026年第二季度末再動用約人民幣23,500,000元以完成該項目。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前使用(i)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中國大陸區的現有及新項目；及(ii)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發展其線上廣告業務，主要用於結算代理或供應商成本及員工薪酬。

儘管本集團的傳統業務主要仍服務於傳統行業，但鑑於中國經濟復甦及市場情緒，本公司將在優先維持穩定的同時，持續適應中國最新的經濟形勢，並積極追求增長機遇。因此，本公司一直主動探索各類商機，並與不同業務夥伴及客戶就潛在合作與投資進行討論。一旦該等業務計劃落實，即時集資將對及時把握機遇至關重要。因此，授出新一般授權可使本集團具備有效把握此類機遇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或訂立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可在動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融資方法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在選擇合適融資方法時將經周詳考慮後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權融資活動外，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4日及 2025年5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60港元之 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擬悉數動用
2025年8月5日及 2025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730港元之 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約5,46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擬悉數動用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 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				
謝楊先生(附註1)	300,000	0.66%	300,000	0.55%
何炫曦先生(附註1)	100,000	0.22%	100,000	0.18%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5,100,000	11.20%	5,100,000	9.34%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2,700,000	5.93%	2,700,000	4.94%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37,324,880	81.99%	37,324,880	68.32%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9,104,976	16.67%
總計	45,524,880	100.00%	54,629,856	100.00%

附註1：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股份將予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可發行9,104,97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1.99%攤薄至約68.32%，相當於公眾股權潛在最高攤薄約13.67%。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1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BC-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啟

2025年11月13日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11頁所載的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乃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宇成先生
謹啟

任悅恒先生

張正輝博士

2025年11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於 貴公司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是次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陳述、意見及預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及(iii)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除擴展其核心業務(即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其他環保業務)外，貴集團管理層亦積極發展其他業務線(即物業租賃及數據業務)，以期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拓寬收益來源。鑒於貴集團正積極擴展業務，貴公司或於適當時機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因2025年8月進行之配售而動用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即7,587,48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1,2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587,48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22日完成，貴公司現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i)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524,880股已發行股份。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04,97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付其融資承擔及／或撥付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之重要融資來源，原因是股本融資(i)較債務融資而言不會令 貴集團涉及任何利息；(ii)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而言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iii)較特別授權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較大確定性且耗時較少；及(iv)使 貴公司可有效地把握任何不時出現之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乃由於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常會於預期2026年6月底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倘若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貴公司將在約九個月內不再具備幾時把握融資機會的靈活性；(ii)被認為是 貴集團股權融資的一個重要的資金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iii)相較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發行，此方式被認為是最佳的融資方法，因(a)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b)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最終集資金額將更為不確定；倘委聘包銷商，則會產生額外包銷佣金；及(c)在行政程序及與潛在包銷商的冗長討論方面耗時更多；及(iv)將有助於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其中包括)(a)在越南環保業務方面，

與現有及新客戶共同增加業務擴展的投資；(b)密切監控客戶的營運狀況，並與新客戶保持溝通，同時在中國大灣區的傳統及新業務中尋找新機遇；及(c) 貴集團的物業租賃及數據業務作為新業務線和戰略性增長動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0,800,000元及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9,500,000元所致。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作為承包商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EPC項目**」）所帶來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7,700,000元及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

參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400,000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300,000元，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人民幣4,500,000元，而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3,400,000元，主要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外，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於2024年6月14日，貴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供股**」），供股已於2024年7月9日完成，共發行及配發19,374,000股每股面值0.3港元的股份。經扣除約5,510,000港元的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計劃全數用於資助EPC項目的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委任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認購最多6,387,480股配售股份。因此，合共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而完成已於2025年5月7日落實。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儘管 貴公司對未來12個月的融資計劃尚無明確安排，但 貴公司目前正考慮(i)與金融機構協商債務融資；及(ii)與配售代理協商進行新一輪或多輪股份配售。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在其所知及所信的範圍內，對可供 貴集團選擇的最佳融資方式作出適當且審慎的考量。儘管如此，吾等仍檢視了 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使用明細（「該明細」）。根據該明細，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約人民幣62,000,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i)部分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後動用，(a)約人民幣30,200,000元，用於向供應商結清有關EPC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b)約人民幣2,700,000元，用於結清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及(c)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注資 貴集團新附屬公司之資本，其中大部分款項已用於清償其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及動用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 貴集團新附屬公司若干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上述事項均根據投資協議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5日之公告；及(ii)鑒於向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特別是於2024年底開始的越南EPC項目，為 貴公司近年其中一個最大型項目），可能導致現金流錯配，其中一部分擬於2026年農曆新年之前動用，主要由於通常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30至90日，以及 貴集團通常自開立稅項發票日期起向客戶提供30日的信用期限，對若干客戶則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日期，該驗收程序涉及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確認相關項目完成工作的行政程序，相對耗時，此外客戶通常會扣留部分進度款作為保留金，通常在缺陷責任期結束並由承包商及／或項目業主簽發維修證書後支付。此情況預期在各項目接近完成時改善，但需經由承包商及／或項目業主的驗證程序，以及 貴集團客戶結算付款的內部程序，包括(a)約人民幣25,700,000元，用於向供應商結清有關EPC項目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約人民幣4,100,000元用於支付 貴集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時間表（「時間表」）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擬預留(i)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收購事項後物業租賃業務下現有商業項目之發展及新商業項目之開發；(ii)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線上廣告業務之營運開支；及(iii)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支付 貴集團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貴集團亦擬於2026年第二季度末再動用約人民幣23,500,000元，主要用於2024年末於越南開展的新EPC項目的建築及機械成本，

並於2026年第二季度前使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用於中國大灣區的現有及新項目；以及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發展其線上廣告業務，主要用於結算代理或供應商成本及員工薪酬（包括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六個月內線上廣告業務的營運開支）。

基於上述評估及已完成的工作，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即 貴集團有正當理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使 貴集團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發行股份靈活籌集新資金，而毋須經過冗長程序以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下， 貴公司具備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任何未來機遇，並高效進行股權融資的能力十分重要，以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可能引致的不確定性，倘若 貴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時更是如此。有關其他融資方式，請參閱本函件「4.其他融資方式」一節。

吾等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i) 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與資本架構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 (ii) 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較為耗時，而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相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簡單亦更節省時間，並能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例如未必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
- (iii)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比，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更多靈活性；
- (iv)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被或擬用於清償各項應付義務、收購事項、開支及業務發展；
- (v)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若 貴集團未能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取得資金，將妨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進一步發展；及
- (v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分別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之融資方式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為向 貴集團之財務承擔及現有及／或新增項目提供資金，於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已訂立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 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款 項淨額之實際 用途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4日 及2025年5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 股0.260港元之配 售價向不少於六 名承配人配售新 股份	約1,500,000港 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擬悉數動用
2025年8月5日及 2025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 股0.730港元之配 售價向不少於六 名承配人配售新 股份	約5,460,000港 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擬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所籌集的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因此，吾等認為擁有充足之手頭財務資源或隨時可供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以及時把握可能於日後出現之適當機遇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日後維持 貴公司認為對 貴公司發展而言屬權宜之靈活性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並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方式

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亦已獲考慮，以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視乎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而定。為給股東創造最佳利益，董事於選擇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並同意，債務融資可能產生利息負擔，特別是在目前相對高利率的環境下，並可能須與銀行就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此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容許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迅速籌集指定股份數目範圍內之股本資金，而毋須於未來產生資金需求時以耗費更多成本及消耗更多時間之申請特別授權之程序集資。就此而言，管理層已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可能性聯絡金融機構，然而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正面回覆。

此外，倘屬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情況，或須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這可能導致無法及時為 貴集團之財務承擔、業務發展及擴張及／或投資機遇籌集資金。

鑑於上述原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進行股本融資提供額外選擇，並可提升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及／或尋求投資機遇籌集資金，並為 貴集團到期之財務承擔提供資金。鑒於一般授權下之股本融資(i)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債務；(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而言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iii)使 貴集團具備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之能力；及(iv)使 貴集團得以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以償還其到期之財務承擔，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				
謝楊先生 (附註1)	300,000	0.66	300,000	0.55
何炫曦先生 (附註1)	100,000	0.22	100,000	0.18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5,100,000	11.20	5,100,000	9.34
Direc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2,700,000	5.93	2,700,000	4.94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37,324,880	81.99	37,324,880	68.32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	—	9,104,976	16.67
總計	<u>45,524,880</u>	<u>100.00</u>	<u>54,629,856</u>	<u>100.00</u>

附註1：目前擔任執行董事。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股份將予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可發行9,104,97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1.99%攤薄至約68.32%，相當於公眾股權潛在最高攤薄約13.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將提供額外選擇，以增加可能據此籌集之資金金額；(ii)將向 貴集團提供滿足集資需求之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於動用一般授權（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至彼等各自之股權，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梁志健
謹啟

2025年11月13日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25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梁志健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0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就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黃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